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外高桥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详见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3）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8 日